**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北艺教发〔2021〕114号

关于印发《北海艺术设计学院重点本科专业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研〔2018〕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以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24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制定了《北海艺术设计学院重点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2021年12月10日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重点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研〔2018〕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以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强化专业内涵建设，以重点本科专业建设为抓手，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和质量。

二、建设目标

遵循国家教育部要求，结合我学校实际，适应学校立足文化艺术行业，面向全国，服务行业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办学定向和服务定向的要求，建设一批重点本科专业，形成若干高水平具有特色和优势的专业，引领带动其他专业协同发展，推动学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上新台阶。

三、具体规划

以艺术学为主，文学、教育学、哲学等多学科互相支撑、协调发展，重点发展适应文化艺术行业发展的相关专业。

力争2021-2025年建设10个校级重点本科专业，5个自治区级一流专业，1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形成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三个层次的重点本科专业建设体系。

四、建设原则

（一）坚持育人导向

重点本科专业建设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培养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品德高尚，视野开阔，基础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创新创业能力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对焦社会需求

重点本科专业建设必须坚持产出导向，立足文化艺术行业，面向全国，服务行业经济与社会发展。

（三）注重内涵建设

重点本科专业建设应围绕专业内涵建设，明确专业建设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整合学科专业资源，深化专业改革内容，全方位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四）突出示范引领

通过建设一批重点本科专业，引领带动其他专业主动整合资源，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整体提升，推动形成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五、建设思路与举措

（一）优化培养方案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标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OBE理念，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求等确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构建科学、先进课程体系，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深化课程改革

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建设“一流课程”为抓手，依托课程教学团队，优化知识体系、更新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革考核方式，提高学生学习效率，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资源深度融合，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三）强化实践教学

强化实践教学，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开展实习、写生、汇演、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习基地、实践平台建设，促进资源整合和共建共享，完善实验教学条件，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四）加强项目建设

加强与专业发展紧密相关的本科教学质量的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包括本科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践教学平台、优秀特色教材、教学改革项目等。

（五）培育教育教学成果

发挥优势特色专业的基础作用，充分整合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成果及资源，聚焦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教学前沿问题，深入挖掘内涵，重视扩展外延，注重校内外推广应用，提高应用价值，培育教育教学成果。

（六）完善质量保障

全面落实本科专业教学国家质量标准，根据学科专业特色和实际，构建专业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完善涵盖基础办学条件与办学理念、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资源、培养过程与学生发展等全面系统的评估机制，按照专业认证要求开展专业建设。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将对质量的追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

六、遴选条件

（一）校级重点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条件

1.坚持立德树人，专业定位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适应并有效服务行业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教育理念先进，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以OBE理念进行专业建设与改革，成效突出。专业管理规范，近3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专业基础扎实，近3年均有招生，且至少有一届毕业生。

3.师资力量雄厚，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专业课教师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达到85%以上（艺术类不低于65%）；本专业任课教师近5年内获得校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近3年，专业课教师中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比例达到100%。

4.基层教学组织健全，不断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开展广泛。

5.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质量一流。学生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扎实，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及创新创业活动，近3年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过自治区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或发表学术论文，或获授权专利等。社会责任感强，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二）专业优先入选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优先入选：

1.列入自治区级专业类建设项目的专业，或自治区级及以上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专业。

2.坚持开放办学，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开展合作办学或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有特色的专业。

3.专业课教师生师比符合国家标准。

七、建设任务

（一）明确人才培养定位

主动调整服务面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新工科、新文科要求，适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凸显办学特色。

（二）加强专业认证推进力度

所有专业要强化OBE理念，在专业、课程和课堂教学等三个层面上落实OBE理念。

（三）加大教学资源建设力度

建设期内每个专业点至少建成5门在线开放课程，3门以上校级一流课程，3门以上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1门自治区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出版一部自编教材。

（四）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建设期内每个专业点至少获批两个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团队，一名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比例达到70%以上，“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60%以上。

（五）创新协同育人机制

积极推进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深度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完善协同育人。积极实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提高学生的创新研究能力。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交流合作，交流访学学生比例达到3%以上。

（六）深化教学模式改革

不断更新教学观念，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坚持学生中心、成果导向和持续改进的理念，深入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校级重点本科专业及各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要按照成果导向（OBE）的理念制定专业建设任务书，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八、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与宣传

由教务处负责加强重点本科专业建设理念的宣传培训工作，调动相关人员参与一流本科专业支撑要素建设的积极性。利用定期召开推进会、定期通报、申报工作前置等工作方式建立重点本科专业建设推进机制，提高专业建设质量。

（二）建立保障机制

学校加大对重点本科专业建设的资源保障力度，根据不同层级重点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任务和需求，以项目等形式支持重点本科专业建设，优先支持成果能够共用，服务多个专业的建设项目。

（三）申报流程

1.学院申请。各专业组织申报填写申报书和信息采集表，由所属学院统一报教务处。

2.学校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专业进行评审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确定校级重点本科专业建设点立项建议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公布。自治区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申报名单在校级重点本科专业建设点中择优产生。

3.校级重点本科专业建设点项目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由教务处通知。

（四）完善奖励办法

学校加大对重点本科专业建设成果的奖励力度，列入校级重点本科专业、自治区级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分别给予建设成果奖励，并对通过国际教育标准认证（或国际实质等效认证）的专业给予专门奖励。

（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由教务处牵头，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跟踪与评估，针对重点本科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对于建设质量不达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专业建设点予以撤销，收回建设经费，取消后续专业类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资格，并追究专业所在学院领导班子的责任。

九、组织领导

重点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在学校的宏观指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专业所在学院负责过程管理，专业负责人（带头人）负责具体实施。

（一）成立专业建设管理小组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重点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成立以院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业建设管理小组，全面理解落实教育部有关重点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的政策，组织各专业实施重点本科专业建设任务。

（二）组织管理

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学校和专业实际，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做好重点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申报和建设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二级学院要加强组织管理，切实履行职责，做好绩效管理，保证重点本科专业建设取得预期效益。

（三）过程跟踪

学校对项目实施进行过程跟踪，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专业建设点，实行淘汰制度。对入选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将在政策和经费上予以倾斜，为专业发展增强活力，切实保障专业建设点单位顺利推进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工作。

十、检查验收与认定

（一）校级重点本科专业验收

每年12月底前填写年度自查报告、当年经费使用报告和下一年度经费预算，经学院审核、院领导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审（校级重点本科专业评价指标见附件），根据检查结果划拨、缓拨或取消以后批次的建设经费。

（二）重点本科专业认定

校级重点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期内通过专业认证的，由学校下文认定为校级重点本科专业。自治区级、国家级一流专业由上级主管部门认定，通过认定的专业，学校按照学院目标责任制考核规定，给予学院相应的绩效奖励。

十一、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校级重点本科专业评价指标

附件

校级重点本科专业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1.专业基本情况 | 专业培养方案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认证标准，其中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符合要求 | 5 |
| 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达到100% | 4 |
| 2.专业负责人 | 年龄、职称、学历、学缘合理，研究方向和近三年主讲本科课程与本专业的相关性 | 3 |
| 3.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 近三年专业第一志愿率≥80% | 3 |
| 2019-2020学年内学生流动净值≥0 | 3 |
| 应届毕业生就业率≥85% | 3 |
| 4.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 教学成果奖 | 6 |
|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 6 |
| 课程与教材 | 6 |
|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 6 |
| 教师和学生获得区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励和支持情况 | 5 |
| 5.专业定位与特色 | 专业服务面向清晰，定位符合国家、广西及学校办学定位，特色明显 | 3 |
| 6.专业综合改革 | 获批区级以上特色专业、品牌专业、一流专业 | 6 |
| 通过各类国家认定的专业认证（评估） | 6 |
| 获批区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和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 | 5 |
| 获批区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基地、新文科项目等 | 5 |
| 承担区级以上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等 | 10 |
| 7.师资队伍和基层组织建设 | 专业教师生师比不高于 18:1 | 3 |
| 专任教师中具有副教授、教授职称比例≥30%，结构合理，专任教师拥有硕博学位的比例≥60%，整体素质高 | 3 |
| 入选省级以上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 3 |
| 8.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有完善的专业质量教学保障体系，措施得力 | 3 |
| 9.培养质量 | 能够经常性地对专业人才社会需求和毕业生质量进行跟踪调查，毕业生对就业单位满意率≥85%。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广泛欢迎，社会声誉高 | 3 |
| 10.一票否决项 | 近三年专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
| 近三年专业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  |
| 总分 | 100 |